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及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3,110	225,605
銷售成本		<u>(267,520)</u>	<u>(202,069)</u>
毛利		25,590	23,536
其他經營收入	4	3,591	1,5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02)	(6,8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69)	(11,163)
科技技術攤銷		(1,365)	(1,365)
融資成本	5	<u>(2,430)</u>	<u>(2,294)</u>
除稅前溢利	6	3,015	3,433
所得稅開支	7	<u>(1,396)</u>	<u>(128)</u>
期內溢利		<u><u>1,619</u></u>	<u><u>3,305</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1,606</b>	3,282
少數股東權益		<b>13</b>	23
		<b>1,619</b>	3,305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b>0.3</b>	0.7
攤薄		<b>0.3</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及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1,950</b>	1,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134</b>	8,746
可供出售投資	<b>3,748</b>	—
證券投資	—	4,968
科技技術	<b>1,365</b>	2,730
	<b>17,197</b>	18,394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之投資	<b>17</b>	—
證券投資	—	23
存貨	<b>47,624</b>	31,43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142,689</b>	119,608
可收回稅項	<b>2,735</b>	3,276
遠期合約金融資產	<b>158</b>	—
有抵押銀行存款	<b>24,523</b>	23,3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2,137</b>	35,482
	<b>259,883</b>	213,139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76,132	70,116
應付票據	6,435	—
稅項	2,009	1,628
融資租約承擔	47	45
信託收據貸款	77,375	61,870
短期借款 — 有抵押	30,287	12,791
	<u>192,285</u>	<u>146,4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b>67,598</b>	<b>66,68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4,795</b>	<b>85,083</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55	81
遞延稅項	474	—
	<u>529</u>	<u>81</u>
	<u>84,266</u>	<u>85,00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7,300	47,300
儲備	36,179	36,90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83,479	84,209
少數股東權益	787	793
	<u>84,266</u>	<u>85,002</u>

附註：

### 1.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外(如適用)，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變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經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變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關變動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儲備內持有，而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撥充資本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至少每年／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自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初步確認後計量。由於商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攤銷，故此項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之金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凡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收購折讓」)，則有關金額則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過往期間，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儲備內持有，而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呈列為資產扣減，並根據導致結餘之情況分析解除至收入。由於負商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攤銷，故此項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呈列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

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會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經攤銷成本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經調整本集團資產、負債及保留溢利以往之賬面值。

#### 衍生工具及對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即外幣遠期合約)乃用作管理本集團之滙率波動風險。此等衍生工具以往不會記入資產負債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在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惟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而定，並根據被對沖之項目性質作調整。所有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從而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認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減少。該等合約乃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

####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提早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取而代之，為數4,542,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股權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交換其他價值等同特定數目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過渡條文，並無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此項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影響。

####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利用成本模型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

就租賃款項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租期作直線法攤銷。本集團認為未能可靠地將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故於土地之租賃權益續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於租期內折舊，而樓宇則於租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期內，管理層重新評估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使用年期，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樓宇乃於租期內折舊，以與租賃土地者一致。折舊率變動對本期間之折舊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值模式就其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將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按以往標準，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或扣除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多出之金額自收益表扣除。倘減少先前已自收益表扣除及其後出現重估增加，該增幅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幅為限。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選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持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保留溢利。

##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有關經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根據以往詮釋透過銷售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予折舊資產」，該詮釋撤除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可予收回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評估。此項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申報分類資訊形式為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45,046	48,064	—	293,110
內部分類銷售	<u>108</u>	<u>46</u>	<u>(154)</u>	<u>—</u>
收益總額	<u>245,154</u>	<u>48,110</u>	<u>(154)</u>	<u>293,110</u>
分類業績	<u>4,573</u>	<u>684</u>	<u>—</u>	5,257
無分配公司收益				188
融資成本				<u>(2,430)</u>
除稅前溢利				3,015
所得稅開支				<u>(1,396)</u>
期間溢利				<u>1,61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97,291	28,314	—	225,605
內部分類銷售	<u>328</u>	<u>3,787</u>	<u>(4,115)</u>	<u>—</u>
收益總額	<u>197,619</u>	<u>32,101</u>	<u>(4,115)</u>	<u>225,605</u>
分類業績	<u>3,614</u>	<u>1,325</u>	<u>—</u>	4,939
無分配公司收益				788
融資成本				<u>(2,294)</u>
除稅前溢利				3,433
所得稅開支				<u>(128)</u>
期間溢利				<u>3,305</u>

####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b>96</b>	5
補償收入	<b>128</b>	771
遠期合約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改變產生之收益	<b>2,308</b>	—
利息收入	<b>188</b>	10
管理服務收入	<b>16</b>	53
程式編寫收入	—	85
解除負商譽	—	41
租金收入	<b>116</b>	131
樣品收入	<b>101</b>	—
雜項收入	<b>638</b>	494
	<u><b>3,591</b></u>	<u>1,590</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86	1,521
其他貸款之利息	440	766
融資租約費用	4	7
	<u>2,430</u>	<u>2,294</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98	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u>—</u>	<u>2</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922	188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14)	474	(60)
	<u>1,396</u>	<u>128</u>

於該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6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82,000港元)及已發行之473,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448,0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市價。

由於該期間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及分銷半導體業務之營業額分別錄得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69.8%及24.2%之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i)開發M2M市場之系統整合業務(「M2M」包括「流動裝置對機器」、「機器對機器」以及「人對機器」之一切通訊產品)，尤其是「Telemetric」(裝嵌式無線通訊量度器)及「Telematics」(汽車裝嵌式無線通訊及定位功能)；(ii)開發MP3及PMP(「手提媒體播放機」)等多媒體產品之新穎整套裝置方案。然而，由於分銷半導體業務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原油價格及原料成本上漲等不明朗因素下，分銷半導體業務之盈利率有所下調，抵銷上述各項利好環境所帶來之正面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25,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約29.9%。整體毛利率約為9%，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約1%。本集團該期間溢利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1.0%。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7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9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5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8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資產負債比率約57.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計算。

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取得可動用融資總額約1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下半年度之業務所需以及來年之預計資金需求。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達60天之發票融資。銀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物業、應收賬款、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抵押予往來銀行，藉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知悉亞洲區無線通訊成本遠較以往便宜，因此無線通訊應用更為廣泛及普及。由於有「世界工廠」之稱的中國區電力短缺，本集團相信電力負荷管理應用無線通訊以及物流業務之需求將與日俱增。有見及此，本集團選擇 Telematics 及 Telemetric 為其M2M業務之核心業務分類，不斷開發此兩項分類之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調動更多的資源發展M2M業務。隨著M2M業務之整體費用增加，本集團在M2M業務之研發及市場發展之成績亦有目共睹：

- (1) Telematic 業務中首個旗艦級的產品「天鷲」8500系列已於二零零五年初推出。該系列為一套智能式汽車裝置，將以 GPRS 為基礎之實時追蹤系統特點及以 RFID 為基礎之個人化汽車安全系統功能合而為一。此 GPRS 汽車警鐘乃為車主可以多重渠道（例如網上追縱程式、互動語音系統 (IVRS) 及 SMS) 監察及控制其坐駕而精心設計。「天鷲」8600系列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推出，以配合企業市場（特別是物流業及運輸業）車隊管理日益增加之需求。8600系列內置先進通訊功能，可進一步將其功能延伸至車隊控制及自動化工作流程。

為配合 Telematic 裝置之發展，一系列之流動物流程式已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內得以發展。此方案乃為一切全集及交付過程提供完整管理平台而設。透過 GPRS 及3G網絡進行即時傳送，可讓客戶將一切實地工作視像化並加以管理。一些如工作發放及即時證實交付為主要功能之實例，可加強顧客經營效率及提高其服務水平。於回顧期後，物流業之主要參與者，例如主要航空運輸公司及運鈔公司已答允安裝本集團之方案。

- (2)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開發無線電能負荷管理終端之專用方案。該終端機可收集使用者之電錶數據，並通過 GPRS 網絡將數據傳輸至電能負荷管理系統作實時記錄、監察及管理用家之能源消耗。
- (3) 在本集團努力不懈推廣 Sony Ericsson 之 GPRS 模組下，Sony Ericsson 之 GPRS 模組已獲認可為廣東電網公司發出之大客戶電力負荷管理系統第二期工程現場終端技術招標書之認可無線通訊模組之一。本集團相信，Sony Ericsson 之 GPRS 模組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取得超過80%份額，並為本集團帶來接近20,000,000港元收益。

顯然，此等驕人成績將不會即時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貢獻，惟本集團相信可透過策略聯盟、業務合作及技術開發及／或收購，利用M2M業務向客戶提供「全面無線方案」，將可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並於不久將來成為多方面之收入來源。

至於分銷半導體產品方面，面對分銷半導體業務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原油價格及原料成本上漲等不明朗因素下，本集團致力開發具有較大需求之創新半導體方案，如MP3播放器之半導體，以期減低不利因素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分銷半導體之盈利率維持穩定，並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營業額錄得約24.2%之升幅。

## 前景

為配合「天鷲」8500及8600系列GSM汽車警鐘之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於深圳辦事處成立汽車追蹤控制中心。在控制中心之支援下，本集團不單能夠提供汽車追蹤終端及方案，亦可提供24小時旗艦管理外判服務。因此，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五年底汽車追蹤服務將帶來經常收入。雖然本集團開展此項僅提供定位及保安之汽車定位系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相關增值方案，務求支援運輸管理，繼而為車箱資訊中心，及至二零零八年前開發汽車內置設備。

謹此提述《國家電網公司文件》(國家電網營銷[2005]406號)，於二零零七年或之前，中國所有地區超過315KVA之電力變壓器須安裝電力負荷管理系統，以實時收集數據及監察耗電情況。有關規定在若干經濟條件較佳之地區將擴大範圍至超過100KVA之電力變壓器。因此，本集團相信電力負荷管理系統、相關應用軟件及無線電能負荷管理終端之核心零件(即無線通訊模式)之需求將於二零零七年前大幅增加。本集團除加大發展市場之力度外，本集團將考慮與其他人士成立若干策略聯盟及進行業務合作，以加快發展。

為改善分銷半導體業務停滯不前之盈利率，本集團將推行一系列策略。就中短線而言，本集團將重新評估不同邊際利潤之客戶組合，並考慮專注於可帶來相對利潤較高之顧客。另外，更會加大力度開發具有更大需求(如多媒體產品)創新之半導體方案，此舉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擴大M2M業務之協同效益，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為爭取更多使用M2M產品生產之半導體分銷權。

有鑑於此，管理層對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前景保持樂觀。展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預期分銷半導體將仍為主要收入來源，惟本集團相信M2M業務將為最大之增長動力，於財政年度末為本集團帶來豐碩之成果。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年內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適用守則規定之任何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條款之嚴謹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適用時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該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所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6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44名）。本集團乃根據僱員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僱員薪酬，而薪酬政策及計劃乃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花紅及購股權可根據當時僱員之評估而授予。此等福利及鼓勵乃為個人表現而授予。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貢獻加以表揚。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認購，而認購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受購股權日期後六個月屆滿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年內授出及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b>董事</b>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	8,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3,000,000
			11,000,000
<b>僱員／其他參與者</b>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	5,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6,708,000
			11,708,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認購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就每份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於年內並無行使及註銷任何購股權。收益表內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支出。

所授出之購股權在得以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將受多項主觀及未能確定之假設而影響，故不宜披露在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毫無根據之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評估，均屬毫無意義，且帶有誤導成份。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樹永先生、關劍輝先生、蔡達楷先生及劉傑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坤先生、楊明泰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樹永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